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	带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 ,	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3
	_,	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三、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	 提记访	色明4
	四、	内核情况简述5
第二	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8
第三	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	推荐结论9
	_,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说	色明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六、	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追	鱼知》	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16
	七、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	吉事項	前的核查意见22
	八、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	を 査意	记
	九、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24
	十、	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5
	+-	-、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环院")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周明杰和王杰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周明杰和王杰秋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 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 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明杰和王杰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明杰: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 优彩环保(002998)IPO项目、雅克科技(00240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博 特(60391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索普(60074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丰山集团(603810)可转换债券项目、恒顺醋业(60030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等,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杰秋: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丰山集团(603810)、鹏鹞环保(300664)、安靠智电(300617)、苏农银行(603323)、长龄液压(60538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宁环球(000718)、丰山集团(603810)、苏博特(60391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参与完成鹏鹞环保(3006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索普(60074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 吴 韡、梁言、杨超群、徐文、尹航、刘梓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 飞大厦 A 座 23 层



- 3、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 4、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 6、联系方式: 025-85699051
- 7、业务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业;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生态环境审计;海洋环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和销售;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电气、设备和管道安装;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9 月 4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年11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第10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



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11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10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1、202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 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0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数量 4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2023 年 2 月,为贯彻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其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



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股东已同意豁免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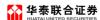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苏环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6,942.87万元、38,065.54万元和41,432.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655.76万元、8,010.39万元和8,013.96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 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了发 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 说明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 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年度财务 报告等资料。

2016年3月8日,吴海锁等9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签署《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



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G37A02)。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抽查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内控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7 号),主要意见如下:苏环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 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 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重要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 历次股权转让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 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



产经营场所,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询了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400 万元 (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二)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A10126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 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 利润为 22,674.15 万元;
- 2、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942.87万元、38,065.54万元 和41,432.3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16,440.71万元;
- 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3.46 万元、 1,819.45 万元和 9,376.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69.19 万元。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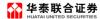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 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 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 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 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 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 PE 机构股东,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或销售额 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 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 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商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核查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 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为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 (2)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 (3)核查公司相关服务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 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 (4)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 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



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抽查在建工程项目的大额入账凭证;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 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 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 压低员工薪金, 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地工资水平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 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

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 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 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 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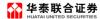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 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 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



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资格资质

中天运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 11000204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具备相应的资质。

(3) 服务内容

中天运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 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以控 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4) 聘请第三方的费用金额、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含税)已全额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 苏环院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 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 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 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9.05%和 97.05%。与全国性大型环保集团相比,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

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 准入门槛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正式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在从事环评业务的企业数量方面,2018年底,随着我国环评资质的正式取消,行业内涌入了大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编制单位共计9,761家,2022年新增编制单位1,794家,注销6家。相关数据显示,从事环评业务的机构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从短期来看,环评资质取消后,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的门槛有所降低,对公司从事的环评业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项目有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环评资质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该行业放松监管,主管机构仍将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求。

若未来国家对于环境服务业企业资质政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 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或放开,则行业内企业数量可能进一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 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风险。

(3) 运营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若未来发行人业务链任何环节相关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甚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 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



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 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

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6%,并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合 计控制公司 47.95%表决权。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 例会有所下降;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存在 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 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 和 18,59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44.08%和 44.89%,



受**外部宏观环境**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均有一定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可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平稳扩张态势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业属于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 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新 高度;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目标、新部署,明确要求推进 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 体制,并把"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

环境保护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高度,随着环境保护督察力度不断加强,进一步催生了环境服务业的迅速发展,并成为环保产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受益于环保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及其配套措施的相继实施,环境服务业发展领域不断拓宽,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环境服务业市场规模呈现平稳扩张态势。

(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环境保护全方位技术提供商,在水、土、气 三个研发方向上**积极创建**技术创新团队。公司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方面的两个创新团队迅速成长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打造了良好的研发基础,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还针对我国化工园区分类管理技术体系不完善、综合评估技术匮乏等问题,研发构建了"五大门类、三级嵌套、一票否决"的化工园区综合评估体系和"分类分级"的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协助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为江苏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研究成果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二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全面的分析测试能力、专业权威的环境司法鉴定能力以及在各类污染物识别、损害鉴定等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8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5项)、55项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公司力争在未来 3-5 年内,依托深厚 的行业积累、成熟的业务体系、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一流 的技术团队,进一步稳固环境技术服务的业务优势,扩大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 备集成销售的业务规模,扎实推进技术创新,以资本为助力,加速资源整合,促 进成果转化,实现服务模式可复制化,形成面向未来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 打造环保产业集聚区,构建"共创、共享、共生、共未来"的产业生态战略圈, 成为立足江苏、面向区域、辐射全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技术服务品牌,为打造青山 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

保荐代表人:

风明土

王杰秋

内核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

江禹

月 26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周明杰和王杰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 页)

保荐代表人:

局附支

周明杰

ALANK

王杰秋

法定代表人:

3/80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 月 26日